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張韻詩獸醫 (張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629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，當投訴人的犬隻接受張獸醫的治療和護理時，她未能妥善診斷及／或治療該犬隻當時所患的疾病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張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張獸醫須修讀 40 小時與內科及／或影像診斷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，並須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張獸醫未能在上述限期內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，亦不得批准她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21(3) 條提出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，除非或直至她完成本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在入院時，以及在張獸醫的整個治療過程中，該犬隻主要有以下病徵：嘔吐、缺乏電解質、氮質血症及懷疑肺炎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張獸醫未達應有標準，未能集中找出導致該犬隻嘔吐的原因，忽視了該犬隻患上的氮質血症及懷疑肺炎。研訊委員會同意專家證人所指，張獸醫因氮質血症而懷疑該犬隻的腎功能異常和患上肺炎，在此情況下進行剖腹檢查，潛在的死亡風險極高，她不應為牠進行剖腹檢查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張獸醫未有進行適當的診斷測試以跟進氮質血症和懷疑肺炎，亦是未達應有標準的行為。至於懷疑肺炎，她使用皮下及口服抗生素的治療方法也不合標準。研訊委員會認同專家證人所指，張獸醫應該為該犬隻注射靜脈抗生素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